# 广东商标协会

粤商标协[2018]6号

## 关于发布《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分会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#### 各有关单位:

经 2018 年 10 月 11 日广东商标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, 我会决定在广东商标协会下设立地理标志分会,为促进我省地理 标志产业的发展,更好地服务地理标志企业,保障会员合法权益, 现将《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分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见附件) 予以发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## 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分会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省地理标志产业的发展,保障会员合法权益,根据民政部社团管理有关规定和《广东商标协会章程》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分会(以下简称地标分会)是广东商标协会下属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会,是区域性的、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社会组织,依本管理办法实施行业自律管理。

第三条 地标分会遵守《广东商标协会章程》,按照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在广东商标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。地标分会接受广东商标协会的领导和管理。

第四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: 团结和动员社会力量,发挥连接政府和产业的桥梁、纽带作用,协助各级地方政府及协会会员,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与开发,并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优势资源转化为品牌优势和市场核心竞争力,协助地理标志的宣传、推广,增强会员单位地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意识,促进和维护地理标志产业合法正规、健康有序发展,助力广东地理标志产品、品牌走向全国、走向世界。

第五条 地理标志分会的英文名称为: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

BRANCH OF GTA (简称 GIBG)。

第六条 地标分会住所设在广州市。

#### 第二章 职责范围

第七条 地标分会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宣传、贯彻国家有关地理标志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;
- (二)凝聚团结会员,组织开展地标产业相关论坛、培训、展览、合作交流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;
  - (三)围绕地标产业促进多领域、多元化、多样化合作;
- (四)充分发挥服务职能,建立会员与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渠道,积 极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行业、会员诉求,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,维护会员 的合法权益;
- (五)积极开展地标产品品牌的认证、商标注册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品牌包装策划、媒体推广、价值挖掘、商业运营、金融扶持、产业标准建设等相关工作;
- (六)引导行业自律、地标产业诚信体系建设,推进地标产业标准化和可追溯体系建设;
- (七)为全省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和品牌建设搭建服务平台,为会员提供本行业相关的信息交流、咨询等服务,促进建立地标产业特色示范基地,提升地理标志产业相关企业竞争力;
  - (八)调解会员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纠纷,;

- (九)接收和处理会员对有关地理标志被侵权的投诉,协助搜集相关 侵权证据,可向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提出执法和司法建议;
- (十)宣传和表彰先进,对违反行业准则、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会员予以批评指正、公布和曝光;
  - (十一) 其他属于行业自律、监管和服务范围内的事务。

#### 第三章 会 员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分会的会员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在广东省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社会团体;
- (二)拥护地标分会管理办法;
- (三)有加入地标分会的意愿;
- (四)同意缴纳会费。
- (五)拥有良好的信誉,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;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: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;
- (二) 经地标分会秘书处审核;
- (三) 报地标分会会长批准;
- (四) 由广东商标协会颁发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地标分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- (二)参加地标分会举办的学习、培训、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;
- (三)获得地标分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提出立法和执法的意见和建议;
- (五)对地标分会工作的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;
- (六)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地标分会管理办法,执行地标分会决议;
- (二)接受地标分会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,积极参加地标分会举办的业务培训,完成地标分会委托的工作;
  - (三) 遵纪守法, 诚信经营;
  - (四)自觉维护地理标志权益、行业声誉,维护会员间的团结;
  - (五)按照广东商标协会会员缴纳管理办法缴纳会费;
  - (六)法律、法规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会员要求退会,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,并交回会员证。秘书处将在网站或刊物上公布会员退会信息。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,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地标分会分别给予通报表扬、 授予荣誉称号或其它方式的奖励:

- (一)为广东地理标志产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;
- (二)诚信经营,在地理标志事业上成绩显著的;

- (三)积极参加地标分会举办的各项活动;
- (四) 其他应予奖励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地标分会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、 通报批评、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:

- (一)违法经营,违反地理标志相关法律法规的;
- (二)不履行会员义务,违反本办法规定的;
- (三)侵害地理标志合法权益的;
- (四)严重违反社会公共道德,影响地理标志形象和声誉的;
- (五)违反行业规范,需要给予处分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地标分会作出处分决定前,必须认真听取当事人的申辩。作出通报批评、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决定前,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向广东商标协会申诉的权利。

##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六条 地标分会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,会员代表大会的 职权是:

- (一)制定和修改管理办法;
- (二)选举和罢免理事;
- (三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;

- (四)讨论决定地标分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;
- (五)决定终止事宜;
- (六)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,其 决议须经出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,报广东商标协会备案。但 制定或修改管理办法的决议,须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,须经理事会通过,报广东商标协会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,并应于每年四月底之前举行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。在闭会期间领导地标分会开展日常工作,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选举和罢免理事、常务理事的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另行规定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;
- (二)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;
- (三)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;
- (四)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;
- (五)批准产生秘书长、副秘书长;
- (六)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和专门委员会;
- (七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

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,报广东商标协会备案。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和主持。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和主持。

第二十三条 地标分会设立常务理事会,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,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项的职权,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,报广东商标协会备案。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常务理事会由会 长召集和主持。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, 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 集和主持。

第二十六条 地标分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政治素质高;
- (二)在地标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;
- (三)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岁;
- (四)身体健康,能坚持正常工作;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七条 地标分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人选由广东商标协会

提名, 经地标分会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八条 地标分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任期为四年,可连选连任。地标分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广东商标协会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九条 地标分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;
- (二)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;
- (三)批准接纳新会员;
- (四)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, 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。
  - (五)代表地标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三十条 地标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- (二)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,提交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定;
  - (三) 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  - (四) 制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;
  - (五)组织实施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;
  - (六) 处理其他日常工作。

第三十一条 地标分会理事会根据自律管理的需要,有权设立、变更或者撤销各专门委员会。

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人,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。

第三十二条 地标分会设立若干业务研究委员会。业务研究委员会按照设立时的要求和工作目标,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。

各业务研究委员会设主任一人,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。 分会可以聘请专家、学者和有关领导担任业务研究委员会的顾问。

##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三条 地标分会经费来源:

- (一)会员缴纳的会费;
- (二)捐赠;
- (三)政府资助;
- 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- (五)利息;
- (六)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四条 会费按年度收缴,会员必须按时交纳会费。

第三十五条 地标分会的资产归广东商标协会所有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####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六条 地标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,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。

第三十七条 地标分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,并报广东商标协会审查同意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地标分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,并经广东商标协会批准后生效。修改亦同。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地标分会理事会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"以上",包括本数。